

金洲慈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2022 年 4 月 30 日金洲慈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2021 年年度报告》，经审计后公司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期末净资产为负值、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触及《股票上市规则（2022）》第 9.3.1 条之第（一）、（二）、（三）项规定，公司股票交易被继续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就相关事项对财务报表的影响消除，未能取得实质性进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若 2022 年度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仍为负值，或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或公司 2022 年审计报告为非标准的审计意见，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2、根据《股票上市规则》9.2.1 条的规定，在深交所仅发行 A 股股票或者仅发行 B 股股票的公司，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 1 元，深交所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截至 2023 年 1 月 13 日，公司股票连续 11 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 1 元，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3、2022 年 11 月 14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处罚字（2022）145 号）（下称《告知书》）。根据《告知书》查明涉嫌违法的事实，如果公司 2019 年末、2020 年末净资产经追溯调整后为负，进而可能导致 2020 年末、2021 年末连续两年净资产为负。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及《关于发布〈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的通知》等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可能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如果 2020 年末、2021 年末两年净资产不连续为负，则公司股票可能不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

目前，公司正在对《告知书》涉嫌违法的事实和财务数据予以核实，公司是否对以前年

度财务报表进行调整不以此《告知书》为依据，最终结果以中国证监会出具的正式决定书为准，该事项对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暂无法判断。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2、预计的经营业绩：

预计净利润为负值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9000万元 - 6000万元	亏损：152501.27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亏损：9700万元 - 6700万元	亏损：275301.78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0.043元/股 - 0.028元/股	亏损：0.72元/股
营业收入	11000万元 - 16000万元	9932.54万元
扣除后营业收入	11000万元 - 16000万元	9932.54万元

预计的期末净资产

项目	本会计年度末	上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3000万元 - 4500万元	-18204.10万元

二、关于公司2021年度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消除进展情况

1、2021年12月21日东莞市金叶珠宝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叶珠宝集团）被法院司法拍卖后，公司不再将金叶珠宝集团纳入合并范围。截止报告期末公司其他应收金叶珠宝集团的款项为13.47亿元并计提减值准备5.68亿元，同时公司为金叶珠宝集团及其子公司24.57亿元的借款（含利息）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未计提预计负债。截止审计报告出具日，金叶珠宝集团及其子公司未能化解其逾期债务问题，我们无法判断公司对金叶珠宝集团其他应收款计提减值准备的准确性和充分性，也无法判断公司是否需要为金叶珠宝集团及其子公司提供的担保计提预计负债及具体金额。

2、如财务报表附注“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之“2、持续经营”所述，公司已经连续3年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净利润出现大额亏损，报告期末公司金融机构债务全部逾期，大部分银行账户被查封冻结，重要子公司被债权人相继拍卖，存续经营的金洲（厦门）黄金资

产管理有限公司营业收入规模小，这些事项和情况表明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如财务报表附注“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之“2、持续经营”所述，公司管理层计划采取措施改善公司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但公司的持续经营仍存在重大的不确定性。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判断金洲慈航在持续经营假设的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是否恰当。

上述 1、2 事项，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就相关事项对财务报表的影响消除，未能取得实质性进展。

3、金洲慈航于 2021 年 9 月 27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立案告知书》（编号为证监立案字 0392021017 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调查。截止本报告被批准报出日，由于立案调查尚未有最终结论，我们无法判断立案调查结果对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程度。

该事项的进展情况：

2022 年 11 月 14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处罚字（2022）145 号）（下称《告知书》），公司正在准备向证监会申请陈述、申辩和听证，最终结果以证监会正式下发的处罚通知书为准。

综上所述，公司 2021 年度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就相关事项对财务报表的影响消除，未能取得实质性进展。

三、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公司就本次业绩预告有关事项与年报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在本次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重大分歧。

四、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1、2021 年 12 月公司全资子公司东莞市金叶珠宝集团有限公司被司法拍卖，2022 年度利润表不再合并该公司，相应的亏损减少。

2、2021 年度公司债权人厦门中润博观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豁免公司债务 14.11 亿元，2022 年度公司有息债务相比上年大幅减少。

3、2022 年度公司债务大幅减少，公司集中资源加大黄金、珠宝等产品的市场推广。

4、2022 年末净资产增加，主要是公司债权人厦门中润博观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豁免公司债 2.87 亿元计入资本公积增加了净资产。

五、风险提示

1、公司可能触及的交易类退市的风险

截至 2023 年 1 月 13 日，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 11 个交易日低于 1 元，若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低于 1 元，公司股票可能被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交易。

2、公司可能触及的财务类退市的风险

公司因 2021 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公司 2021 年年度经审计后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2021 年度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公司股票交易自 2022 年 5 月 7 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若 2022 年度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仍为负值、或公司 2022 年年度经审计后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或公司 2022 年审计报告为非标准的审计意见，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公司提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3、公司可能触及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风险

2022 年 11 月 14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处罚字（2022）145 号）（下称《告知书》）。根据《告知书》查明涉嫌违法的事实，如果公司 2019 年末、2020 年末净资产经追溯调整后为负，进而可能导致 2020 年末、2021 年末连续两年净资产为负。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及《关于发布〈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的通知》等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可能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如果 2020 年末、2021 年末两年净资产不连续为负，则公司股票可能不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

目前，公司正在对《告知书》涉嫌违法的事实和财务数据予以核实，公司是否对以前年度财务报表进行调整不以此《告知书》为依据，最终结果以中国证监会出具的正式决定书为准。

公司正在准备向证监会申请陈述、申辩和听证。

详见同日披露的《收到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的公告》、《关于公司股票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公告》（编号：2022-078、079）。

因上述原因，公司本次业绩预告的结果存在调整的可能，最终将以证监会的认定并调整后的财务报表为准；公司 2022 年度的审计工作尚未全面开始，如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被会计师继续出具无法表示意见、保留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则公司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

风险。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洲慈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13日